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根据当事人的听证请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三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等有关规定,本机关决 定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。现将有关事由公告如下:

- 一、案由: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
- 二、当事人: 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- 三、听证时间: 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5:00

四、听证地点:广东省财政厅听证会议室(广州市越秀区 北京路 376 号省财政厅南裙楼 406 会议室)

五、旁听事项:

- 1. 因场地限制,此次旁听人数有限,额满为止。
- 2. 参加旁听人员请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前通过当面、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申请。申请书应包括旁听人员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,同时一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。
- 3. 旁听人员请于听证会当日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旁听。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,本机关将检查听证参加人员健康码、行程 码等健康证明。如在听证会前 14 天内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 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居留史以及有其他疑似情况的,不得参 加听证会。

地址: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广东省财政厅(

法规处), 联系电话: 020-83170229, 邮箱地址: czt_fgc@gd 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7 月 8 日